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甘谷县第三中学

乙 方：甘谷县乐动体育用品店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
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优惠前单价	优惠率	优惠后单价	合计
健身室运动地胶	330	m²	130	6%	120	39600
楼梯台阶踏步地胶	30	m²	130	6%	120	3600
室内乒乓球台	1	台	6600	6%	6200	6200
跑步机	4	台	6000	6%	5600	22400
室内动感单车	2	台	3100	6%	2850	5700
综合训练器	1	台	2950	6%	2750	2750
多功能室内单双杠	1	台	1100	6%	1000	1000
哑铃一套（6组）	1	套	2400	6%	2250	2250
哑铃起坐椅	2	个	500	6%	450	900
仰卧起坐躺板	2	个	450	6%	400	800
室内（皮质）休息椅	6	组	900	6%	800	4800
挂衣钩	6	组	90	6%	80	39600
						90480

二、合作方式

甲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）向乙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物品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退换等服务。运输、安装、调试期间的安全责任及产品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价格条款

- 乙方按照相同型号产品享受市场最低优惠价格执行，综合优惠率为6%。
-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货物及运输费用，后期的维修服务费用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1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。

2、经甲方核实后，按实际货款在每次报账后结清应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。

五、交货方式

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中甲方要求时间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，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未按规定送货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七、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未经甲、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87380525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893878699

2024年1月6日